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转让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全部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.04 亿元，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，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